

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文件

豫工保社字〔2019〕1号

河南省工程保证人登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筑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豫政办〔2017〕152号）、《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精神，结合本省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南省工程担保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工程担保协会）负责建立保证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做好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证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资格的银行业机构、保险公司和在本省注册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以下统称：保证人）。

本办法所称有资格的银行业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许可在本省开展保证担保业务的银行金融机构。

本办法所称的保险公司，是指依法设立并获得保险业监督管理部门许可在本省开展工程保证业务的财产保险公司。

本办法所称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是指依法在本省登记注册以工程建设担保为主要经营范围的非融资性担保公司。其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注册资金：注册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不低于 70%；

（二）从业人员：应具有工程建设类专业技术人员和财务、法律工作人员；

（三）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及工程风险管控制度；

（四）具有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

（五）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用良好。

第二章 保证人登记管理

第四条 拟从事工程保证业务的保证人应进行登记。

第五条 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应登记以下信息并提交相应资料：

(一) 登记信息：注册资金、注册地址、电话、注册资金到位情况、保证额度，单笔最高保证额度等；

(二) 提交资料：

1.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扫描件；

2. 开展工程保证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工程风险评价和风险管控制度；

3.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关于开展工程保证业务的决议扫描件；

4. 拟开展工程保证业务使用的印鉴图签、经办人签名字样等扫描件；

5. 从业人员的劳动合同扫描件、社会保险信息、相关证书扫描件等；

第六条 银行业机构和保险公司应登记以下信息：

(一) 登记信息：注册资金、注册地址、电话、保证业务总量；银行业机构资本充足率信息；保险公司偿付充足率信息；

(二) 提交资料：

1.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2. 开展工程保证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工程风险评价和风险管控制度；

3. 开展工程保证业务使用的印鉴图签、工程保证部门负

责人及联系方式；

第七条 工程担保协会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上述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核实。核实通过的保证人信息在“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网”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保证人的变更与退出

第八条 保证人登记信息有变化的，应在十日内对原登记信息进行变更：

第九条 保证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开展工程保证业务，待其业务全部结束后，退出市场：

- （一）不符合第三条要求的；
- （二）使用不符合要求保函文本的；
- （三）不及时履行赔付责任的；
- （四）被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开展业务的。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2019年4月15日